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25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基电商”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傲基电商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股东为10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0名，机构股东2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3名，机构股东2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傲基电商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傲基电

商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 傲基电商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 傲基电商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三) 傲基电商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制，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四) 傲基电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五) 傲基电商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也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六) 傲基电商最近两年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以下同）存在下列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但均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该等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补充审议情况	补充披露公告编号
1	傲基电商在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2月16日期间，向参股公司深圳市傲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赞叹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产品开发等600多万元	已经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2016-005
2	傲基电商全资子公司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李林伟持有的深圳市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的股份	已经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2016-007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补充审议情况	补充披露公告编号
3	傲基电商与关联方,深圳市蓝傲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道禾时装设计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及产品开发	已经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2016-040
4	张秀华借款 457 万元给傲基电商+张秀华为傲基电商与浙江聚有财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担保+张秀华为傲基电商向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	已经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2016-059
5	张秀华、孔洁为傲基电商向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64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已经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2016-072
6	2017 年 1 月,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给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已经 2017 年 3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补充审议	2017-019
7	傲基电商分 3 次共提供了 4000 万元的借款给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傲基电商全资子公司傲基国际有限公司提供 20 万欧元的借款给欧元通国际有限公司	已经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31 次董事会补充审议	2017-037
8	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傲基电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担保	已经 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2017-068
9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傲基电商全资子公司傲基国际有限公司向优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关联采购 39 万美元	已经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2018-00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傲基电商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基本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以来特别是最近两年一期,除上述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的均已补充审议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

人治理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傲基电商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下列补发或更正的情况：

序号	补发或更正事项	补充披露公告编号
1	傲基电商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期间，向参股公司深圳市傲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赞叹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产品开发等 600 多万元	2016-005
2	傲基电商全资子公司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李林伟持有的深圳市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	2016-007
3	傲基电商与关联方，深圳市蓝傲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道禾时装设计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及产品开发	2016-040
4	张秀华借款 457 万元给傲基电商+张秀华为傲基电商与浙江聚有财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担保+张秀华为傲基电商向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6-059
5	张秀华、孔洁为傲基电商向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64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2016-072
6	2017 年 1 月，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给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019
7	傲基电商分 3 次共提供了 4000 万元的借款给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傲基电商全资子公司傲基国际有限公司提供 20 万欧元的借款给欧元通国际有限公司	2017-037
8	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傲基电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担保	2017-068
9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傲基电商全资子公司傲基国际有限公司向优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关联采购 39 万美元	2018-009
10	补发公司股东陆海传、连会越质押 11,300,000 股	2016-074
11	股权质押公告更正，质押期限错误	2017-012
12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部分财务指标计算错误	2017-043
13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部分财务指标计算错误	2017-042
14	股权解质押公告更正，质押时间描写错误	2018-015

除此之外，傲基电商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傲基电商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涉及的公告如下：

2018年7月20日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8月6日公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傲基电商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部分未及时披露或披露差错事项已整改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傲基电商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对象包括8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17名核心员工，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陆海传	董事长兼总经理	41.50	498.00	现金
2	迮会越	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35.00	420.00	现金
3	王智杰	副总经理	30.00	360.00	现金
4	庄丽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常务副总经理	7.50	90.00	现金
5	杜波	副总经理	7.00	84.00	现金
6	胡典峰	副总经理	1.00	12.00	现金
7	李林伟	副总经理	8.60	103.20	现金
8	张丽	监事会主席	1.50	18.00	现金
9	殷钧钧	核心员工	20.00	240.00	现金
10	邓斌	核心员工	4.00	48.00	现金
11	黎明兴	核心员工	4.00	48.00	现金
12	李帆	核心员工	3.60	43.20	现金
13	吴灿	核心员工	3.00	36.00	现金
14	邱丹	核心员工	3.00	36.00	现金
15	倪建国	核心员工	3.00	36.00	现金
16	刘明隆	核心员工	2.00	24.00	现金
17	黄招平	核心员工	2.00	24.00	现金
18	黄海华	核心员工	1.50	18.00	现金
19	宋宗松	核心员工	1.50	18.00	现金
20	陆冀	核心员工	1.50	18.00	现金
21	余凤禄	核心员工	1.50	18.00	现金
22	陈蕊	核心员工	1.50	18.00	现金
23	夏晓春	核心员工	1.50	18.00	现金
24	周圣仙	核心员工	1.20	14.40	现金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25	万爱钢	核心员工	0.60	7.20	现金
合计			187.50	2,250.00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1) 陆海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791020****，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连会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22919770913****，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3) 王智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1012219830711****，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庄丽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2020419650122****，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5) 杜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132119850218****，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胡典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38219800628****，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 李林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98319800901****，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 张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1302519830720****，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殷钧钧，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32219820502****，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10) 邓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62619820922****，现任公

司核心员工。

(11) 黎明兴,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36220319801203****, 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12) 李帆,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2118119860422****, 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13) 吴灿,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13062219861018****, 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14) 邱丹,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51102819851109****, 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15) 倪建国,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801007****, 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16) 刘明隆,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4058219870616****, 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17) 黄招平,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33038219861203****, 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18) 黄海华,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33038219890314****, 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19) 周圣仙,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23090219870917****, 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20) 宋宗松,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36242119801003****, 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21) 陆冀,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33038219821001****, 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22) 余凤禄,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1302519750910****, 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23) 陈蕊,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62010419810214****, 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24) 夏晓春,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3302419811011****, 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25) 万爱钢,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36042619771226****, 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上述25名最终认购对象中, 陆海传与连会越系一致行动人, 陆海传、陆冀与在册股东陆颂督为兄妹关系, 胡典峰与陆冀系夫妻关系, 李帆与周圣仙系夫妻关系, 陆海传、王智杰、庄丽艳、杜波、胡典峰、李帆、邱丹、黄海华、李林伟、宋宗松、张丽、吴灿、刘明隆、黄招平系在册股东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黄招平系在册股东深圳市易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 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上述25名最终认购对象中, 陆海传、连会越、王智杰、庄丽艳、杜波、胡典峰、李林伟、张丽等8人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邓斌、李帆等11名核心员工的认定, 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 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经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 并经过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万爱钢、黎明兴等3名核心员工的认定, 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 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经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 并经过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刘明隆、黄招平、倪建国等3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 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17名核心员工中, 吴灿、邱丹、周圣仙与傲基电商全资子公司深圳傲科

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余均与傲基电商母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傲基电商的主营业务为以引领中国优秀品牌走向世界为使命，大力发展自有品牌产品，同时筛选优质中国产品，通过第三方平台及自有网站，把高性价比的自有品牌与非自有品牌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外终端客户。傲基电商内部运营实行品牌运营部独立核算的管理制度，对于新开发的品类及品牌，公司采取内部孵化的扶持政策，并将孵化的新品类及品牌运营置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由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相关品牌的运营，包括采购、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受理投诉、解决交易纠纷、保障公司运营账户安全、协调销售部门实现销售目标、分析总结并反馈产品及销售问题等。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是傲基电商打造战略品牌、发展自有品牌事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公司品牌三部、品牌七部、品牌八部部分业务为孵化项目，具体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周圣仙、吴灿、邱丹分别担任公司品牌三部销售总监、品牌七部销售总监以及品牌八部销售总监，并与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目前上述品牌部发展势头良好，为了激励上述人员，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过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认定周圣仙、吴灿、邱丹为公司核心员工，并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因此，傲基电商认定全资子公司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周圣仙、吴灿、邱丹等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发行新增3名自然人投资者（刘明隆、黄招平、倪建国），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为3名，未超过35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傲基电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如下：

(一) 傲基电商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拟发行不超过 187.50 万股 (含 187.50 万股)。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关联董事陆海传、连会越、庄丽艳回避表决。由于表决人数不足半数, 此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于董事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对象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 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

(二) 2018 年 8 月 5 日, 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2018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联股东陆海传、连会越、庄丽艳、王智杰、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其余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2018 年 8 月 6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四) 公司在浙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设了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5840000410120100059985。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2,25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存该专项账户, 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 000486 号《验资报告》。

(五)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傲基电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傲基电商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傲基电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系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条款)实施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而进行的,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公司将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8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傲基电商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傲基电商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时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

出特别安排，因此，截止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傲基电商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5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二）发行目的

根据2016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75.00万份股票期权，分两期（2017、2018年度）行权，第一期187.50万股，其中预留42.20万股；第二期187.50万股，其中预留42.20万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预留权益的授予由董事会决定。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上述预留的两期合计84.4万份期权份额向19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授予。

2017年8月28日，公司完成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暨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新增股份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结合公司2017年度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调整，即调整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傲基电商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第二期行权，本次行权数量为187.50万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含有激励的性质，应当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三）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及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傲基电商目前采取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未发生连续性交易行为，因此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公允价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99 元。

2017 年 2 月 14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第一次授予日 2016 年 8 月 13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期（第二期）行权的其中 145.30 万股对应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 6.25 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第二次授予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期（第二期）行权的其中 42.20 万股对应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 9.58 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应股份支付金额为 $6.25 \times 1,453,000 + 9.58 \times 422,000 = 9,081,250 + 4,042,760 = 13,124,010$ 元。

傲基电商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业绩完成情况，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确定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对应股份支付金额进行了一次性确认，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2017 年 12 月

借：管理费用 9,081,25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081,250

2018 年 7 月

借：管理费用 4,042,76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042,760

2018年8月

借：银行存款 22,500,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3,124,010

贷：股本 1,875,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749,010

(四) 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3,124,010元，并已经作出了相关账务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傲基电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的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的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傲基电商共有101名在册股东，其中陆海传等80名在册股东为自然人，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另外21名机构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时

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嘉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一知点新三板成长二号、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知点新三板成长三号私募基金、广州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勤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 11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易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恒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盈兴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傲基电商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而成为傲基电商的在册股东，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机构，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私募产品备案即可，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无需另行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现亦不受理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而成为傲基电商的在册股东，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而成为傲基电商的在册股东，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共青城景林景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而成为傲基电商的在册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 600 万股。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及该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而成为傲基电商的在册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 297,000 股。由于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经查询其工商信息得知，该公司系上市公司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北京加美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而成为傲基电商的在册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 股。由于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经查询其工商信息得知，其系由游慧立、宋姣洋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傲基电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未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25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核查，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5名投资者均作出声明：参与傲基电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傲基电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25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2017年年报、2018年上半年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抽取银行流水等，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内容，傲基电商已在浙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设了公司名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840000410120100059985，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8月10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225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该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8年8月17日出具了

大华验字[2018] 000486 号《验资报告》。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傲基电商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傲基电商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傲基电商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且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说明如下：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国家跨境电商利好政策的先后出台、下游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增加、行业

参与者的积极推动、行业产业链及配套软硬件的逐渐完善，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不断攀升，在进出口贸易中的渗透率也在逐年提高。

公司所处跨境电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对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推广、备货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尤其是跨境贸易的货物运输时间长，需要充足的货物储备以保证快速及时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对流动资金的要求较高。

现阶段公司依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才能保障未来业绩的快速提升。因此，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行市场拓展，使公司的业务得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中国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为本次募集资金建立了较好的内在条件。公司已按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已有优势，打通上下游整合供应链，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公司业绩；同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了资金保障，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3、募集资金使用推算过程及资金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250万元（含2,25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2017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8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以下同）分别为221,822.23万元、373,724.05万元，从审计数据可以看出，2016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68.48%，依据公司现有人员、品类拓展情况以及未来几年

行业市场前景状况，考虑 2016 年度到 2017 年度的增速及公司目前的体量，则预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约 34.50%，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2,651.57 万元。

该预计仅作为预测 2018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①根据基期数据，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②预计2018年度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 预计销售收入 × 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③营运资金需求 = 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测算结果：

项目	2017 年（万元）	占营收比例%	2018 年预计（万元）
营业收入	373,724.05	100.00%	502,651.5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75.67	0.37%	1,850.25
预付款项	3,634.94	0.97%	4,888.92
其他应收款	5,016.15	1.34%	6,746.62
存货	67,026.92	17.93%	90,149.90
经营性流动资产	77,053.67	20.62%	103,635.69
应付票据	1,301.99	0.35%	1,751.15
应付账款	26,149.09	7.00%	35,170.02
预收账款	1,393.20	0.37%	1,873.83
应交税费	2,946.16	0.79%	3,962.53
应付职工薪酬	2,765.19	0.74%	3,719.12

项目	2017年(万元)	占营收比例%	2018年预计(万元)
其他应付款	1,436.82	0.38%	1,932.50
经营性流动负债	35,992.45	9.63%	48,409.15
流动资金占用额	41,061.22	10.99%	55,226.54
营运资金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14,165.32 万元			

由上计算过程可推测，公司到2018年营运资金需求为14,165.32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4、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三次股票发行：

1、2015 年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2,777,77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00 元，共募集资金 100,000,00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59 号《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869 号《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根据该次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100,000,008 元（不含息），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形。

本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2、2016 年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79200154740005876、755918765610121、1790499839，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22,997.7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分别缴存上述专项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62 号《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

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421 号《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根据该次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0,184,696.44 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3,330.43 元，手续费支出 5,633.99 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挪用等违规情形。

本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3、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9200154740006471，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2,25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存上述专项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26 号《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5048 号《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根据该次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22,511,648.66 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339.22 元，手续费支出 1,690.56 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挪用等违规情形。

本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

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傲基电商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时，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对象均已确定，并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调查，未发现认购合同中存在对赌条款。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涉及股份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傲基电商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傲基电商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证券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网站等，并经相关方书面承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时，傲基电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傲基电商自挂牌以来存在三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

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龙建



司